救助申请

本市户籍的申请对象可直接或委托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的申请对象，可向实际发难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乡镇（街道）根据申请人申请救助种类，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分类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民政部门确认。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及相关村（居）民代表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将调查、评议结果上报乡镇（街道）审核。

经办机构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县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作出确认；经县民政部门委托的乡镇（街道）可直接做出审核确认。确认结果及时 在申请对象所在村（社区）公示。

入户调查

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审核

确认、公示

临时救助：在本市区域范围内，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资金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临时救助金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提高救助时效